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:

114. 7. 31

發文字號:雄檢冠總(110 南大贓 48)字第 4545 號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110年度南大贓字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

發還,特此公告招領。

國門別官	
字第48號案件內和押物。	
別面信謹	
f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·不能	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子產品	1支		張鎮凱	屏東縣萬丹鄉	114. 6. 4
	(iphone 手機					催領
	含 sim 卡1張)					
2	電子產品	1支		張鎮凱	屏東縣萬丹鄉	114. 6. 4
	(iphone 手機					催領
	含sim卡1張)	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,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 署提出聲請;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 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: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,電話: (07)3459809。
- 四、 逾期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黃克冠